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惟	陈巍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电话	0731-88789296	0731-88789296	
电子信箱	chenkai@hnfzgf.com	cwy@hnfzg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33,815,069.20	169,545,155.93	406,858,128.79	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049,685.93	40,945,452.06	104,284,776.53	7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949,414.87	40,926,344.84	40,926,344.84	20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940,490.41	116,984,174.96	225,812,063.94	6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9	0.18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9	0.18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1.31%	2.39%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70,549,255.71	3,547,820,309.72	6,482,939,000.50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8,210,829.20	3,154,311,963.85	4,303,871,508.01	-1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6%	239,188,405	0	不适用	0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6%	107,196,505	107,196,505	不适用	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40%	8,000,000	0	不适用	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2,508,892	0	不适用	0
周科文	境内自然人	0.40%	2,263,600	0	不适用	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410,000	0	不适用	0
肖爱娟	境内自然人	0.24%	1,380,300	0	不适用	0
朱恺	境内自然人	0.20%	1,127,800	0	不适用	0
田洪东	境内自然人	0.17%	957,743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873,5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持有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95.5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科文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63,600股;肖爱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80,300股;田洪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7,74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公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陡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公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3月,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2026年4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26年6月3日,公司向电投公司发行的107,196,505股新增股份完成上市。2026年8月24日,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68,434,559股新增股份完成上市。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9,789,346股。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07、2026-013、2026-035、2026-038、2026-041、2026-042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11公告。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7,914.1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7日。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14、2026-015、2026-029、2026-036公告。

4、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14、2026-018、2026-029公告。

5、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铜盟苏尼特左旗100MW光伏项目、铜盟西乌珠穆沁旗200MW光伏项目、零陵区接履桥光伏项目、江永县上江圩镇光伏项目二期、江永县上江圩镇锦江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湖南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2026年5月,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完成《代为培育协议》签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14、2026-019、2026-029、2026-040公告。

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外公司和参股外公司股权事项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外公司和参股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培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40%股权和参股子公司湖南发展培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1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1,465.06万元、370.02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24、2026-025公告。

7、关于公司董高换届选举事项

2026年4月,公司顺利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任经理层的聘任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29、2026-030、2026-031、2026-032、2026-033公告。

8、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利用湖南博锐重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面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2,496k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1,990kW(以施工设计为准),静态总投资约934.22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30、2026-034公告。

9、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事项

2026年6月,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李志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志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志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月,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45、2026-047、2026-048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志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公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电公司”)85%股权、湖南新邵陡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陡电公司”)88%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电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电公司”,与高电公司、陡电公司、铜电公司合称“标的公司”)9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1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2026年4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办理完毕。

一、标的公司过渡期间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电投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不含)至交割日(含)的期间为过渡期,具体确定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收益或亏损由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收益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电投公司进行分配,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亏损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电投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三、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资产交割过渡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37号)、《湖南新邵陡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资产交割过渡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38号)、《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资产交割过渡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39号)、《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资产交割过渡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40号)。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过渡期间高电公司、陡电公司、铜电公司、清电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8,102,366.80元、43,802,900.15元、49,330,047.09元、29,235,123.10元,未发生亏损,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的收益由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电投公司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各相应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分别向清电公司、陡电公司提供循环财务资助0.3亿元、2.3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其存量贷款及补充经营性现金流。本次资助期限不超过5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资助利率采取“最新5年期LPR下浮100BP”的浮动定价模式。其中,首期借款利率按照《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生效之日最新5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下浮100BP(即1.00%)执行,确定年利率为2.5%。首个利率周期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自下一个利率周期起(即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利率采取“年调年固”模式,即每年仅在1月21日根据最新LPR重新确定年度执行利率,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分别持有清电公司90%、陡电公司88%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电公司、陡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电公司、陡电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降低整体财务成本,优化存量债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向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电公司”)、湖南新邵陡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陡电公司”)提供循环财务资助0.3亿元、2.3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其存量贷款及补充经营性现金流。本次资助期限不超过5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资助利率采取“最新5年期LPR下浮100BP”的浮动定价模式。其中,首期借款利率按照《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生效之日最新5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下浮100BP(即1.00%)执行,确定年利率为2.5%。首个利率周期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自下一个利率周期起(即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利率采取“年调年固”模式,即每年仅在1月21日根据最新LPR重新确定年度执行利率,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全流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资金划转及手续办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清电公司

1、清电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辰溪县仙人洞瑶族乡清水塘村
法定代表人	刘长生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清电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47.64
负债总额	56,844.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003.6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28

3、清电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辰溪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辰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	土地储备、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经营销售建设项目的建设材料及相关设备设施;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广告制作与发布;河道整治;货运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及相关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商贸上制造与销售;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3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陡电公司

1、陡电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新邵陡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坪上镇陡溪村办公楼010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芳
注册资本	21,76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8%,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站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5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陡电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50.19
负债总额	38,287.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962.2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80

3、陡电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新邵县酿溪镇新陡街(小溪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黄义红
注册资本	28,672.71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6%,新邵县人民政府持股24.1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0.89%。
经营范围	城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城镇与农村公共服务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水利水务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农林业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扶贫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城镇棚户区改土地整理开发;政府特许的各类准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物资贸易与城市建设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对外投资与经济技术合作;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营运管理公司名下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9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清电公司、陡电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分别持有清电公司90%、陡电公司88%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电公司、陡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电公司、陡电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2、乙方权利义务

在循环额度内按需提交提款申请,严格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每季度末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足额支付当期利息;计划提前还本的,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单笔借款到期足额结清本息,全额提前还款按实际用款天数计息;配合甲方提供贷款结清凭证、资金流水、财务报表、现金流测算资料,若发现或每年利率确认手续;发生大额亏损、新增重大债务、重大诉讼仲裁、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还款来源为自有经营性现金流;单笔借款到期剩余本金可申请续期,甲方有权自主审批,亦可通过银行再融资置换偿还。

(六)合规承诺与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本次循环财务资助用于置换存量银行贷款、补充经营性现金流,符合国资监管、深交所监管规则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乙方自身经营稳定、现金流可持续,本笔借款还款来源真实、具备可持续性。

3、借款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为信用借款,乙方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亦无需第三方保证担保。

4、若乙方挪用借款资金,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全部剩余额度放款,宣布全部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

5、乙方于每自然季度末月25日前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的,以顺延截止时点为准)。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循环额度到期未办理续期的,合同项下未结清借款仍按本合同计息、付息规则执行,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所有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分别持有清电公司90%、陡电公司88%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电公司、陡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电公司、陡电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清电公司、陡电公司提供循环财务资助,系为了偿还其存量贷款及补充经营性现金流,公司分别持有清电公司90%、陡电公司88%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电公司、陡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8%。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对乌儿巢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实行浮动利率):(1)以当期未清偿本金余额计息,每年调整一次利率。每年1月21日为年度重定价日,取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LPR下浮100BP作为当年执行年利率;1月21日为非交易日的,取此前最近工作日LPR。(2)首期执行利率按《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2026年1月2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一日的利息仍按原约定执行,不受本协议调整。后续单个利率周期为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2、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持有乌儿巢公司8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乌儿巢公司其他股东国宏投资已将所持乌儿巢公司2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乌儿巢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15年7月2日,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乌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儿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置换其银行贷款。其中,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5年(即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30年11月15日止),资助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乌儿巢公司其他股东湖南国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投资”)将所持乌儿巢公司2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向乌儿巢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乌儿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合计为1.57亿元。鉴于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等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乌儿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对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实行浮动利率):(1)以当期未清偿本金余额计息,每年调整一次利率。每年1月21日为年度重定价日,取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LPR下浮100BP作为当年执行年利率;1月21日为非交易日的,取此前最近工作日LPR。(2)首期执行利率按《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2026年1月2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一日的利息仍按原约定执行,不受本协议调整。后续单个利率周期为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2、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持有乌儿巢公司8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乌儿巢公司其他股东国宏投资已将所持乌儿巢公司2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乌儿巢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清电公司

1、清电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辰溪县仙人洞瑶族乡清水塘村
法定代表人	刘长生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清电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47.64
负债总额	56,844.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003.6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28

3、清电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辰溪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辰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	土地储备、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经营销售建设项目的建设材料及相关设备设施;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广告制作与发布;河道整治;货运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及相关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商贸上制造与销售;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3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陡电公司

1、陡电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新邵陡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坪上镇陡溪村办公楼010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芳
注册资本	21,76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8%,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站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5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陡电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50.19
负债总额	38,287.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962.2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80

3、陡电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